

关于公布上海市长宁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

各有关预算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切实保障缴费对象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发改委《关于公布上海市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沪财税〔2022〕35号，以下简称《市收费目录》）有关要求，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委编制了《上海市长宁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区收费目录》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区收费目录》以《市收费目录》为范围，归集了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，按照规定程序批准设立的本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不含中央在沪单位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二、《区收费目录》公布之后，本区新增、取消或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，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批准文件为准，有关文件将通过上海长宁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，《区收费目录》将在相关专栏作相应调整。

三、《区收费目录》主要包括收费项目名称、收费主管部门、执收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政策依据、批准文号和资金管理方式等信息，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区收费目录》所列

明的文件规定进行执收。凡未列入《区收费目录》，或未经市政府或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拒绝支付。

四、为便于企业更加清晰地了解涉企收费政策，单独编列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。

五、本通知中《区收费目录》更新至2022年12月31日。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上海市长宁区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2. 上海市长宁区 2022 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
目录清单

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 年 1 月 10 日